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年 報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止 年 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主要物業資料	127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劉潤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陳鎂英
林桂仁
曾惠珍

監察主任

劉潤芳

審核委員會

曾惠珍(主席)
陳彩玲
陳鎂英
林桂仁

提名委員會

林桂仁(主席)
陳彩玲
陳鎂英
曾惠珍

薪酬委員會

陳鎂英(主席)
陳彩玲
林桂仁
曾惠珍

公司秘書

高婉君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2208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028

聯交所授權代表

劉潤芳
高婉君

網址

www.timeless.com.hk

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金礦產能耗盡，而突出山鐵礦因其位於新疆羅布泊野駱駝國家級自然保護區而關閉。本集團亦已停止該地區的進一步勘探活動。

年內，俄羅斯再次向中國市場傾銷大量高品位鎳礦石，對我們高品位鎳礦石的銷售造成直接打擊。我們因此租賃一間加工廠並研磨較低品位的礦石，以提升我們的銷售能力。

除新疆採礦業務外，本公司投資一家香港錫加工公司8.86%的股權。加工業務具有龐大潛力，可於未來數年增加其溢利。

本公司軟件業務營運表現在我們整合業務資源以及重組營運分部後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大幅改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服務業務。憑藉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本公司成立一間專注於資訊科技行業的天使投資公司及投資於一間電子競技公司，藉此進一步拓展其業務模式，推動軟件業務的增長。憑藉我們在資訊科技方面的經驗及對香港資訊科技生態以及新興電子競技行業的信心，我們相信該項投資將強化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並拓寬其業務架構。

未來數年，我們預見高品位鎳含量因電動車電池需求上漲而出現短缺。有關短缺會逐漸體現在鎳的市場價格上。然而，俄羅斯高品位礦石的影響將成為新常態。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出售高品位鎳礦石，但本公司將專注生產精礦以避免與俄羅斯的礦石供應產生直接競爭。儘管出現此項變動，本公司仍將從電動車電池與日俱增的市場需求中受益。

本人藉此向僱員之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感謝。我們亦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之以恆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人十分感謝彼等對我們未來發展策略的認可。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軟件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兩個經營分部產生的收益中，採礦業務佔99.8%(二零一七年：99%)，而軟件業務佔0.2%(二零一七年：1%)。

業務回顧及前景

採礦業務

概覽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黃金礦及銅鎳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金條、高品位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條銷售營業額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700,000港元)以及銅鎳產品銷售營業額約為1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金礦已耗盡，礦場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停止生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加工金條銷量約為108千克(二零一七年：107千克)，增長1%。

年內實施的環保規定對生產成本造成不利影響。進口至中國市場的俄羅斯鎳礦石亦對我們的鎳產品銷售產生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以及銅鎳產品銷售量相比去年均錄得增長。銅鎳產品營業額包括銷售24,520噸銅鎳礦石錄得約5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銷售15,178噸，錄得31,400,000港元)、銷售17,782噸鎳精礦錄得約6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及銷售2,087噸銅精礦錄得約2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採礦業務 (續)

最新資源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源估計詳情載列如下：

金礦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克/噸)
紅山南	控制	-	-	-
	推斷	-	-	-

銅鎳礦	資源類別	噸		平均品位	
		(噸*1,000)	(鎳百分比)	(銅百分比)	
白石泉	探明	1,075	1.83	0.86	
	控制	3,447	0.58	0.35	
	推斷	813	0.61	0.36	

附註：

- 礦物資源估計乃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按照JORC(二零零四年)規則標準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計算。計算該等資源及儲量估計所用之假設及參數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披露。
- 礦物資源及儲量估計之變動乃由於自前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日期以來所進行之生產及勘探工作所致，並已獲本集團之內部專家確定。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紅山南金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477米之礦道 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24,798噸
突出山鐵礦	年內並無作業		
白石泉銅鎳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539米之礦道 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142,312噸
哈密南黃金項目	年內並無作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業務(續)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續)

紅山南金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礦場開採之黃金礦石總量由去年之34,327噸下降約28%至約24,798噸。黃金礦石開採量的下降主要源於紅山南金礦耗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礦場和黃金加工廠已無任何庫存。隨著紅山南金礦停產，土地修復計劃及出租黃金加工廠的計劃正在考慮中。

突出山鐵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新疆天目」)收到監管機關的通知，責令新疆天目停止其於新疆羅布泊野駱駝國家級自然保護區內的突出山鐵礦的採礦、勘探及開發活動。由於突出山鐵礦無經營活動已達數年，其關閉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根據國土資源部要求於特定銀行存置的按金約為1,600,000港元。

白石泉銅鎳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鎳礦石開採量以及銅鎳產品銷量均錄得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恢復銅鎳礦石的開採及加工，於年內開採142,312噸銅鎳礦石(二零一七年：3,010噸)。銅鎳產品銷售營業額約為1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400,000港元)，相當於銷售24,520噸銅鎳礦石(二零一七年：15,178噸)、17,782噸鎳精礦(二零一七年：無)以及2,087噸銅精礦(二零一七年：無)。

哈密南黃金項目

其包括位於哈密南部地區現正處於勘探階段之黃金礦產。由於並無發現潛在儲量，故年內僅進行最低限度之勘探且並無進行開發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採礦業務(續)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96,9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紅山南 金礦 千港元	白石泉 銅鎳礦 千港元	哈密南 黃金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	-	-
小計	-	-	-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隧道建設及分包費用	- -	144 6,308	- -	144 6,308
小計	-	6,452	-	6,452
資本開支總額	-	6,452	-	6,452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516	2,406	-	2,922
消耗品	107	195	-	302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736	1,751	-	2,487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353	820	-	1,173
分包費用	11,142	10,894	-	22,036
運輸	1,765	6,335	-	8,100
折舊及攤銷	1,611	28,209	-	29,820
其他	278	372	-	650
營運開支總額	16,508	50,982	-	67,490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16,508	57,434	-	73,942
3. 加工開支				
員工成本				8,185
消耗品				7,051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5,110
折舊及攤銷				744
運輸				1
其他				1,916
加工開支總額				23,007
開支總額				96,94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採礦業務 (續)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礦場開採之黃金礦石以及由加工廠加工之黃金礦石分別約為24,798噸(二零一七年：40,299噸)及38,649噸(二零一七年：37,391噸)。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黃金礦石開採量下降38%，而黃金加工量則增加3%。黃金礦石開採量下滑主要是因為紅山南金礦耗盡。黃金加工量增加乃因為加工廠於回顧年內以高產能運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礦場開採之銅鎳礦石約為142,312噸(二零一七年：3,010噸)以及由加工廠加工之銅鎳礦石為139,038噸(二零一七年：無)。由於銅鎳價格上漲以及銅鎳產品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恢復開採及開始加工銅鎳礦石，且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成為採礦業務的主要產品。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勘探及開發礦場之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訂立新合約及承擔。

採礦權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礦權概無減值。

前景

儘管本集團已成功與買家訂立銷售合約，由於大量高品位鎳礦石由俄羅斯進口至中國市場，銅鎳礦石銷售量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下滑。為緩解銷售量下降帶來的影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簽訂一項加工廠租賃協議，以重啟銅鎳精礦的生產，該等銅鎳精礦屬不同應用類別，並不受俄羅斯進口鎳礦石影響。

面對該等不利局面及嚴苛的環保規定，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成本控制策略以降低運輸、行政及其他方面成本。在鞏固現有銷售管道的前提下，我們亦設立具體目標以努力完善銷售渠道覆蓋範圍，這對我們於快速變化的動態市況下推進金屬產品銷售業務發展而言有著關鍵作用。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加強技術轉型，根據市場需求調整產品類別。憑藉我們於香港投資錫加工公司的經驗，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機會以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軟件業務

概覽

軟件業務包括軟件產品開發、顧問服務及買賣電腦相關硬件。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進一步精簡該業務分部，並使用出售一間中國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發掘新的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就成立新投資公司簽訂協議。該新公司將投資香港資訊科技生態系統內的潛在創業公司，從而可憑藉彼此各自之優勢，把握即將到來之資訊科技趨勢及創業經濟之未來潛力，從而將資金回報最大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業務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800,000港元下降63%。本分部營運虧損減少至約800,000港元，相較去年降低91%(二零一七年：8,900,000港元)，故此該業務分部的業績有所改善。

前景

就我們變現之前在軟件業務投資所獲得之款項，我們已匯集合理資源為長期項目提供資源。為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該等資金，我們將對財政開支結構作合理分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就投資一間電競公司28.57%之股權訂立認購協議，該公司主要經營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定期組織電競賽事。被投資方經營可向電競愛好者提供系統性遊戲及社交服務的電競遊戲平台，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已舉辦超過100場大規模線上及線下電競比賽及活動。因營業額快速增長，被投資方在二零一七香港德勤高科技高成長20強中排名第七，同時在二零一七中國德勤高科技高成長50強中排名第三十六。值得一提的是，電競已成為二零一八年亞運會的表演項目，並將成為二零二二年亞運會的比賽項目。電競行業作為新興行業，具有龐大的經濟潛力，故此本公司相信電競活動適合其軟件業務的經營，投資該有潛力的公司可為本公司帶來正面回報。

除現有項目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潛在項目以拓展其軟件業務範圍，以把握資訊科技相關和高科技行業增長所帶來的機會。本公司將繼續跟隨市場發展趨勢並及時調整業務方向。我們將透過創新營銷理念保持令人滿意的年度表現，以此為穩定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17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7倍。回顧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0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以及銷售黃金加工產品。年內溢利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投資一家錫貿易及加工公司8.86%的股權。被投資方擁有自行研發的測試設施，且每月錫錠產能達到1,500噸。被投資方錫業務前景樂觀，其未來有望實現強勁的財務表現，進而提高其派息能力並為本集團創造潛在資本收益。

年內，採礦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為17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1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部虧損1,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加1.7倍及13.2倍。

軟件業務錄得收益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9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減少63%及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虧損約為1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1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2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22%(二零一七年：62%)以港元計值、77%(二零一七年：38%)以人民幣計值及1%(二零一七年：少於1%)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70(二零一七年：4.75)。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自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00,000港元)，主要指以港元計值及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向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發行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Goffers」)51%股權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000,000港元已償還，而餘下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到期。承兌票據按年利率3%計息，須於發行日期之各週年日償還，並以Goffers逾51%已發行股本作抵押。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逾期分期付款按年利率7%計息，直至本集團全數繳足逾期分期付款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償還最後一期付款10,000,000港元及累計利息約300,000港元，而有關抵押已獲解除。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夠履行其承諾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二零一七年：16%)，此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13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100,000港元)計算。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所致。

僱員資料

有關本集團僱員資料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Goffers之10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51%)已抵押予票據持有人，作為本集團履行於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之保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本集團已經向票據持有人償還最後一期付款10,000,000港元，而有關抵押已獲解除。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一輛汽車已用作融資租賃之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總額人民幣5,752,500元(約等於6,717,000港元)完成出售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25.04%的已發行股本，且於年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約3,057,000港元。於該項出售後，寧夏不再屬於本公司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出售或收購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認購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28.57%**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天裕香港有限公司(「認購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保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以50,000,000港元認購Summit Soar Limited(「Summit Soar」)(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Summit Soar於重組後之約28.57%股權。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定期組織電競賽事。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63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金屬買賣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當中包括逾18年管理中國採礦行業之經驗。現時，彼亦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港銀」）之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2）。陳先生亦為GobiMin Inc.（「GobiMin」）之董事會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GMN）。GobiMin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開發。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起擔任廣東寶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3367）之董事，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進行買賣。

劉潤芳女士，52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核及公司財務管理領域累積逾15年豐富經驗。劉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為港銀之財務總監，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隨後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10年。劉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43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彼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陳女士於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現時為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執業律師。

陳鏜英先生，61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多個行業之企業家及區域業務／項目顧問。陳先生於企業財務、商業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均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發電腦科學文憑後獲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曾於法國Fontainebleau之INSEAD進修行政管理課程。

林桂仁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效力及於中國跨境營運之中小企業業務重組之審計及諮詢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工作亦包括為上市公眾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曾惠珍女士，63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以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女士持有專業會計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於大型商業機構及專業公司從事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積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於港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察主任

劉潤芳女士為本公司監察主任。

公司秘書

高婉君女士，53歲，於香港及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財務、會計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GobiMin之財務總監、公司事務副總裁及秘書以及董事。高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一六年為港銀之公司秘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另一公司任職公司秘書逾10年，負責其公司秘書、法律及合規事宜。高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奏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健群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儘快物色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

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業務之管理工作。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亦根據守則承擔企業管治職能。於年內，董事會整體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關於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視並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管本公司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及
- 審視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責任 (續)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批准及監察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在主席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計算在內)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之現時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劉潤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各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內。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6次會議。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責任 (續)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劉潤芳	6/6	-	-	-	1/1
陳奕輝	6/6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6/6	5/5	2/2	2/2	1/1
陳鎂英	5/6	5/5	2/2	2/2	1/1
林桂仁	6/6	5/5	2/2	2/2	1/1
曾惠珍	6/6	5/5	2/2	2/2	1/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事先會獲發適當通知，以便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全體董事均獲諮詢會否於該等會議之議程內納入額外事項。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獲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時，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此等服務合約於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一年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確認獨立身分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每年獨立身分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苛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相當。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於回顧年度，董事不時獲本公司提供法律、規則及規例之最新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務及職能相關。

董事，即陳奕輝先生、劉潤芳女士、陳彩玲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曾惠珍女士確認，於回顧年度，彼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之有關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審閱。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曾惠珍女士(主席)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林桂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依據適用準則，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效率，並於開始進行審核工作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及
- 監控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核當中載列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審核委員會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採取有別於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就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

林桂仁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陳鎂英先生

曾惠珍女士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於出現空缺時審視情況並向董事會推薦人才。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在董事會出現空缺而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監控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物色並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空缺。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採納之準則，為該等人士是否有能力作出貢獻，以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及
- 就委任或或續聘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陳鎂英先生(主席)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制訂透明之程序，以為本集團僱員訂立薪酬政策及福利待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上述會議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分節。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核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
- 就本公司一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有關薪酬之政策訂下正式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不時就董事獲授之酬金及／或福利總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目的及目標，審核並批准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港元)
年度核數服務	750,000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以下陳述列出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本年報第50至53頁確認本集團核數師報告責任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與估計，並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賬目紀錄，而此等記錄披露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有助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尤其會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是否足夠。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護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彼檢視本集團評估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的流程，以及管理業務及控制風險的方式。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維持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呈報本公司之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問責及審核 (續)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年度審閱，認為該等制度可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遭非法挪用及處置、確保維持恰當會計記錄及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遵守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其目的為合理地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管理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確保已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就支持董事會而言不可或缺。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事宜向主席作出報告，並就有關董事職責事宜向董事會負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專業培訓，以更新彼關於遵守守則之技能及知識。

憲章文件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者，將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註明之任何事宜，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請求後三(3)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等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倘股東有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一名非退任董事之人士獲推選為董事，該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日起計七日內，或董事不時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期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書及該人士表示有意參選並簽名之通知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持續溝通之重要性，以確保股東熟知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方向。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通知、公告、通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各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根據守則第E.1.3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為進一步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之有效溝通，本集團以電子方式及時在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之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之具體查詢，可以書面寄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發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於本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認及披露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等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即(i)勘探及開採礦山(「採礦業務」)；及(ii)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軟件業務」)。

採礦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礦山，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出產進行加工及銷售。金條及銅鎳產品為採礦業務項目下出售的主要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報告期間」)，採礦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8%。剩餘的營業額為自軟件業務錄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僅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的資料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重點介紹我們於報告期間達致可持續發展而實行的方針和策略。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我們採礦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措施。有關內容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披露規定。

工作環境質素

僱傭(B1)

有關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主要按以下政策及法規執行：

1. 員工的薪酬按照員工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2. 員工的招聘、晉升及解僱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作環境質素 (續)

僱傭(B1)(續)

3. 為了能更大的發揮員工的潛能，嚴格遵守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礦山員工每月享有8天假期。由於礦山地理特殊性，員工休假政策靈活，可每月集中休假或將假期累計在年中或年末進行休假。
4. 我們執行人事招聘控制流程以在平等的機會下進行員工招聘。
5. 在員工的多元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方面，根據各企業所在地政府的規定，為全體員工分別提供基本月薪總額18%-20%的養老保險、6%的醫療保險、0.5%的失業保險、1.6%的工傷保險、0.5%的生育保險及5%的住房公積金等福利待遇。

我們嚴格執行上述法律、法規及相關制度、規定，努力為全體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B2)

我們在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主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金屬非金屬礦山安全規程》、《有色金屬採礦設計規範》嚴格執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作環境質素 (續)

健康與安全 (B2)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主要有：

1. 按照《勞動防護用品選用規則》的防護用品配發標準及有關規定，對從業人員配發勞動防護用品。從業人員每天作業均按照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勞動防護用品使用規則，正確佩戴和使用勞動保護用品。



2. 安排每個從業人員進行至少2次職業健康檢查(就業前1次和離職前1次)。
3. 建立符合衛生標準的生產設施，按時發放符合國家標準的防護用品。嚴格執行通風防塵管理制度，加強通風的管理工作，嚴防粉塵、有毒、有害物質對人體的危害。
4. 建立了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管理辦法、崗位責任制、安全生產獎懲辦法等生產相關制度。
5. 設置各級專職安全管理人員，對生產環境和生產設備、設施進行安全管理和檢查。
6. 安排設置了安全主管，不定期對礦山、選廠進行至少每月一次安全檢查，並每月組織對生產單位進行考核，考核成績與當月績效工資掛鉤兌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工作環境質素 (續)

發展及培訓(B3)

為了進一步提高員工的素質，滿足發展需要，充分發揮人才優勢，將培養人才、引進人才作為強企的必由之路，形成尊重知識、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圍。我們對員工再教育培訓有明確規定。對參加自學考試、函授學習，並獲取國家承認的學歷教育畢業證書的員工，我們提供培訓贊助，支付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計劃及專業或資格考試所產生的學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培訓主要為：

員工	學費／人(人民幣)	小時／人	人數
主要負責人	1,150	48	11
安全員	580	48	12
焊工	660	48	8
焊工(複審)	230	24	1
電工	660	48	2
尾礦工	560	48	6
職業衛生主要負責人／管理人員	650	32	2

所有礦山員工在每日工作開始前均接受15分鐘的安全排演訓練，確保熟悉現場操作環境和安全操作。

勞工準則(B4)

我們建立了人員的招聘控制流程，避免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等案件的發生。招聘程序中核實身份證，杜絕虛假身份。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619號》、《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國務院令第364號》法律法規執行。

本集團已履行其對員工的所有義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保護

排放物(A1)

採礦業務排放的廢棄物主要為採礦廢石、廢氣和粉塵。排放廢棄物主要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1號》；《防治尾礦污染環境管理規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冶金環境設計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規定。

我們嚴格執行上述國家的法律、法規、政策規定，加大對廢棄物的回收利用，努力減少廢棄物的排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生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排放採礦廢石(金礦)約3,719.70噸(二零一七年：42,000噸)，較二零一七年少38,280.30噸。原因是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九月紅山南金礦對採出廢石對井下的老空區進行充填工作，所產生的廢石量未拉至地表。採礦廢石(銅鎳礦)約27,500.00噸(二零一七年：0噸)，較二零一七年多27,500噸。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石泉處於停產狀態，礦山未進行採礦，無廢石量產生。廢氣約17,692.52萬立方米(二零一七年：22,527萬立方米)，較二零一七年少4,834.48萬立方米。原因是產生廢氣的排放量根據礦石量及礦山生產時間(井下放炮時間)進行核算，二零一七年礦量少，但掘進量、及掘進施工時間長，相對而言廢氣、炮煙量增大，二零一八年雖然礦量增加，由於二零一七年部分掘進量工程已為二零一八年出礦做準備，所以掘進量及掘進時間相對減少，導致廢氣量較上年有所減少。粉塵約83,275.86千克(二零一七年：132,423.05千克)，較二零一七年少49,147.19千克。原因是產生粉塵的排放量根據礦石量及礦山生產時間(井下放炮時間)進行核算，二零一七年礦量少，但掘進量及掘進施工時間增加，相對而言粉塵、炮煙量增大，二零一八年礦量增加，由於二零一七年部分掘進量工程已為二零一八年出礦做準備，所以掘進量及掘進時間相對減少，導致粉塵量較上年有所減少。

我們對減低排放量的措施為改造選廠工藝。根據有關規定把尾礦從濕式排放，通過改變工藝後，改成使用乾式排放；粉塵通過降塵設備，降低粉塵並符合國家規定要求。另外，在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經破碎後再加上乾式排放，用於採礦井下充填和鋪設道路，庫存在達標尾礦庫中。通過上述措施，我們對工業廢棄物的安全處置率達到了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保護(續)

資源使用(A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電量約11,258,098kWh(二零一七年：2,600,208kWh)，較二零一七年多8,657,890kWh。原因是增開了銅鎳選廠同時礦山的生產量增加，用電量隨之增加。我們根據礦山及選廠的生產需求，將不使用的變壓器進行報停，以此降低基本電費，節約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水量約294,747立方米(二零一七年：74,850立方米)，較二零一七年多219,897立方米。原因是增加了銅鎳選廠用水量加之銅鎳選礦時用水量較大，所以本年度用水量增幅較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任何問題，現有的供給水源在供水數量、供水品質及供水設施保障方面均能滿足我們的需要。

環境及天然資源(A3)

根據國家環保主管部門和國土資源管理部門對礦山生產的環境保護和恢復治理條例，我們先後編制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護方案(帶複墾)》，並在建設、竣工、生產階段嚴格按照「三同時」的要求進行工作。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經採取以下管理行動：

1. 礦山、選廠均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的要求進行生產並已竣工驗收，取得國家主管部門的驗收批覆。
2. 選廠尾礦庫的修建達標三級標準化尾礦庫並驗收通過，已取得主管部門的驗收批覆。
3. 礦山生產主要環境影響為採礦廢石的堆放和對地表原始地貌的壓覆、破壞及其他生活污水等其他排放物的污染。根據《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護方案(帶複墾)》的要求，礦山產生廢石用於回填採空區，剩餘部分集中堆放。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的要求在生活區建立垃圾池、公廁等設施，將垃圾等廢棄物分類集中，定期進行掩埋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營運慣例

反貪污(B7)

我們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制度要求，結合實際情況制訂了相應管理制度，以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的發生。

高層管理人員和相關部門聯合成立了招標小組，對大宗物資採購、建設項目施工、重大的投資等項目進行程式審判、合同聯合會簽制度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管理，以預防上述事件的發生。

員工若在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現有違反國家法律和規章制度規定的行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其他紀檢部門進行舉報。我們予以調查核實，根據調查結果按照規章制度予以處理，嚴重違反國家法紀並且數額巨大的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本集團建立了舉報系統，就本集團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接受全體員工的監督、舉報。員工可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進行舉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收到本集團有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違法犯罪行為的任何舉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違法犯罪案件。

供應鏈管理(B5)

我們的供應商涉及產品種類繁多，生產水準不一。供應商為101家，其中新疆區內的為86家和新疆區外的為15家，分別在山東、上海、河北、江蘇、瀋陽、湖南等地。為保證正常生產，穩定供應商隊伍，建立長期互惠供求關係，我們特別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供應商管理辦法適用於供應原輔材料、零件、部件的供應商及提供配套的服務廠商。

我們嚴格按照管理制度，對每類物料，由經營部提出2-3家候選供應商名單，成立一個由經營部、生產使用部門、財務部組成的供應商評選小組，對選定的供應商簽訂供應合作協定，在該協議中具體規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雙方互惠條件。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走訪、調查與溝通、瞭解其所經營的材料品種、信譽程度。對選定的供應商，我們定期或不定期地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對供應商產品的適用性、品質、價格進行評價，不合格的解除供應合作協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年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營運慣例 (續)

產品責任(B6)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金條、銅鎳礦石、鎳精粉及銅精粉等礦產品原料。

金條的銷售是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適用的現貨行情即時報價，根據交易當日時間確定掛牌即時交易價格，委託進行交易。

銅鎳礦石、鎳精粉及銅精粉的銷售是根據客戶接收入庫產品的分析品位，折算金屬量。根據當月上海有色網行情，當月適用的電解鎳、電解銅的平均價格及根據銷售合同約定的計價係數進行結算。

供需雙方按照協議／銷售合同進行檢測分析，並留仲裁樣本保存。如發生異議雙方可調取仲裁樣本，向具有國家認可的檢測資質單位送檢，並按其結果處置。最後，按分析結果和交易單價進行結算即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不涉及因品質和影響健康等相關的投訴及產品回收事宜。

社區參與

社區投資(B8)

本集團不忘對社會及社區的責任和義務，投入社會工作。我們亦努力於其所營運地區創造工作機會，以幫助社區人才發展彼等的職業生涯，並提升整體地方工作人力。我們致力提倡社會發展與進步，亦鼓勵和支持僱員透過捐贈或參與慈善工作向地方及國家慈善工作作出貢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30日參與及贊助由地球之友舉辦的「《酷森林2017》植樹遠足挑戰賽」。活動旨在推廣愛護大自然及保護林木的信息。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員工們可藉着這項活動參與郊野公園護理工作，身體力行種植樹苗，從而增加對自然護理的認識，更帶出對社會作出貢獻的精神。

本次活動中，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踴躍報名，並分為兩隊參加活動，從出發地點香港大欖郊野公園至石龍拱約歷經8-9公里遠足路程，於4小時內順利完成遠足及種植80顆樹苗的任務。

本集團重視本地社區公益活動，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是次參賽員工表示，作為企業員工，有責任關注全球暖化問題，這次有幸參加是次挑戰賽通過實際行動關心、支持環境保護。亦有員工認為透過參加活動一起種植小樹苗，有助提高郊野樹林的多樣性及宣揚「珍愛樹木，賞愛自然」的訊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

業務及表現回顧

年內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第4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表現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面臨之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採礦業務

(i) 金屬價格

金、銅及鎳之價格及國際市場需求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國際政治穩定及社會環境之波動以及國際經濟狀況。此外，商品價格亦有機會降至較低水平。難以預測未來金、銅及鎳之價格變動。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金屬市價變動重大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及適時調整生產布局、提升生產系統之靈活性及加強成本控制以降低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商品價格及於現金流及項目發展之潛在影響。資本開支計劃與現行及預期市況一致。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運開支及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集團之主要貨幣之一。目前，人民幣通過中國之中央銀行管制之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從事外匯對沖活動。

業務回顧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採礦業務 (續)

(ii) 貨幣風險 (續)

根據現行規定，儘管任何於資本賬戶之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經付款銀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之規定審查，往來賬戶有關外匯兌換人民幣並無受任何限制。然而，人民幣於往來賬戶並非自由兌換貨幣。目前准許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將溢利匯回至其外國母公司或以外匯償付未償還之往來賬戶責任，惟其必須將向指定外匯銀行呈交適當文件。概不保證外匯管制政策不會更改，而需要政府准許於往來賬戶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或匯回溢利。該等限制將對本集團派息、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取得外匯作資本支出之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匯管制政策之最新發展，而如有任何預期潛在變動時，將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勘探及開發礦藏長期涉及重大風險，即使經過審慎估量、經驗及知識亦不例外。經過勘探而最終開發成生產礦場之資產為數甚少。主要支出或需要於所選之任何開採地點通過鑽探確定礦物儲量，發展冶煉流程，並開發開採及加工設施及基建。概不保證可發掘充足礦產以進行商業營運或可適時取得開發所需資金。礦藏之經濟可行性依據諸多因素而釐定，包括規模、品位、營運成本、金屬價格、加工設備成本，以及按可接受條款持續使用冶煉廠設施、政府規例、土地租期及環境保護。該等因素之確切影響不可估量，惟該等因素結合起來或對本集團成功進行礦物勘探、開發及收購活動造成影響。即使開採營運開展後，該等營運或涉及風險及危害，例如環境危害、工業意外、塌方、岩石爆炸、不尋常或非預期之地質構造、地面控制問題及洪水泛濫。發生任何上述問題可導致礦產及生產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人員受傷、環境破壞、生產延期或中斷、生產成本增加、金錢損失、法律責任及不利之政府行動。

為降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合適政策以設定及調整其各項項目之發展階段。

所有該等風險並不可能一直受保，而本集團或因保金高昂及其他原因將決定不對若干風險投保。一旦出現有關責任，將會削減或抵銷任何日後盈利，並導致成本增加及本集團證券價值下跌。本集團不對政治及環境風險投保。

業務回顧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採礦業務 (續)

(iii) 勘探、開發及營運風險 (續)

本集團之資產一般位於新疆地區，該板塊於過往擁有多次黎克特制地震活動。因此，礦場及基建計劃必須考慮有關地震強度之設計，以及出現可能導致本集團於該區之基建及營運遭受重大破壞之地震活動之風險。

礦產之開發存在固有風險。本集團可能並無充足技術或財務資源完成項目。成本超支於採礦項目中常見，並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風險。

(iv) 礦物儲量及資源預計之不確定因素

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預計存在多項固有不确定因素。有關預計為主觀程序，而任何礦物資源及礦物儲量預計之準確度取決於可用數據之數量與質量，以及工程與地質判讀中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之判斷。該等金額僅為估計，而來自該等礦藏之礦物實際恢復水平或會不同。管理層假設之間之差異包括經濟假設，例如礦物價格、市況及實際事項，可對本公司之礦物儲量及礦物資源估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其若干資產而言，本集團可能僅根據前中國地質礦產部(「中國地質礦產部」)之分類系統編製其自有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中國地質礦產部分類系統與聯交所認可之標準並不相符。該等數字僅為估計數字，且概不保證已有之估計礦物儲量及資源將獲發現或根據所估計數值獲發現。礦物儲量及資源估計數字是按假設之商品價格及營運成本釐定。該等因素可能於未來導致若干礦物儲量及資源無生產力及可能最終導致儲量及資源大幅減少。

(v) 資金需求

本集團具有有限財務資源。雖然本集團相信其將能透過現有之營運資金以及債務及權益組合撥付其礦產之發展，惟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在需要時籌集足夠之額外資金。倘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導致本集團之若干礦產之勘探及發展延誤及無限期押後。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採礦業務 (續)

(vi) 許可證及牌照

勘探及開採之經營需要特定牌照及許可證，例如開採活動之開採牌照及勘探活動之勘探牌照。政府因任何原因實施之任何法規變動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並會對業務及其能力或保留其資產業權及取得若干必要牌照造成不利影響。法規之變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生產、價格監控、出口監控、所得稅以及資產沒收、僱傭、土地使用、水使用、環境立法以及礦場安全不同程度之較嚴格限制。

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牌照須由中國新疆國土資源廳每年審核。在每年審核中，當局可能會考慮本集團之開採活動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或嚴重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其或未必會通過該審核，在此情況下，其或會根據適用法例遭到處罰，或須限期查漏補缺，又或在嚴重情況下，其許可證或牌照會遭到撤銷。儘管本集團過往未曾遭遇此等問題，惟概不保證其將會通過未來之審核。倘許可證或牌照遭到暫停或撤銷，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vii) 環境法規

本集團之開採經營須遵守有關政府推行之環境法規。有關環境法規對灑水或處理開採或加工經營時產生之多種物質施加限制。此外，本集團須取得若干類別之開採經營環境影響評估批准。倘違反該等法規或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處罰。遵守環境法規(例如環保新型設備)之成本有機會減低未來經營之盈利能力。為降低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相關法例之發展，並監察規定標準的遵守情況。

(viii) 競爭

採礦行業內就發掘及收購被認為具商業潛力之資產存在與日俱增之激烈競爭。本集團與其他礦業公司競爭，其中若干具較雄厚之財務資源，因此，本集團或未能按其認為可接受之條款內收購礦產權益。同時，本集團亦須競爭聘用及挽留優秀員工及其他人員。中國現時經濟增長及相應出現更具流動性之熟練員工市場可能導致未來難以挽留中國管理層。由於有此競爭，本集團或未能就其項目收購更多礦產權益及聘用及挽留優秀人員。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完善招聘及挽留做法，以挽留能幹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軟件業務

(i) 業務風險

軟件業務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營運，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瞬息萬變，硬件模式、軟件特色及功能方面之技術演變層出不窮。本集團面對硬件模式及特色日新月異之各類產品，須將其納入本集團之軟件產品及／或服務，以應對不斷發展之環境。

軟件業務通過持續評估市場趨勢，包括硬件改動、軟件更新及新興技術以減輕風險。為維持具競爭力之定位，本集團亦通過致力創新並建立涵蓋多方面之營運環境，及實行清晰策略以專注軟件開發為本集團主要競爭優勢。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並知悉其附屬公司或會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密切監視不斷變動之環境法例、採取措施加強環境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最低限度須遵守地方上有關環境之監管規定。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推行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以符合環保3R—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重複利用之原則，推動環境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秉承「零工傷、零環保事故」及節能減排等目標，從而加強安全及環保工作。本集團亦努力服務地方社區及幫助社區發展。更多詳情載於第28及29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一節，其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維持穩定僱員人數對其持續成功攸關重要，故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聘員工。管理層每年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其達致現有市場標準。本集團亦關注員工之工作安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嚴重之工作安全事故。若干員工已於本集團工作十年以上。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及長遠關係。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發展互信關係，鞏固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之承諾。本集團將持續增強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合夥關係，以實現三贏局面。

就採礦業務而言，三大客戶為位於新疆及甘肅之大型企業。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已與彼等建立長期貿易關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彼等之所有貿易款項已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撥備。

為應付本集團之需求，本集團十分注重供應商之可靠性。本集團於供應商中享有良好聲譽。本集團實施向彼等即時付款之常規使我們獲享更佳之服務及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是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視適用情況而定重新分類。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業務回顧(續)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本集團根據以下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評估表現，各項指標均與本集團之長遠戰略有關。董事認為，運用以下表現關鍵指標以監察達致本集團戰略目標之進度、審評實際表現，以及提供業務管理之支援方案屬適當。相關數據源自內部公司記錄。

表現關鍵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	千港元	52,629	(6,307)
2. 每股營運現金流	港仙	2.25	(0.45)
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港仙	0.07	(0.66)
4. 流動比率	倍	2.70	4.75
5. 資產負債比率	%	8.42	15.54
軟件業務			
6. 每名員工之服務收入	千港元	86	89
採礦業務			
7. 黃金產量	盎司	3,307	3,423
8. 提取黃金礦石之每噸現金成本	港元	514	683
9. 出售金條之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	港元	9,181	8,919
10. 提取之銅鎳礦石	噸	142,312	3,010
11.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成本	港元	204	718
12. 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生產成本	港元	114	不適用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300,000港元增加58,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約52,600,000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銅鎳礦石之銷售由去年15,178噸增加至本年度24,520噸，以及本年度鎳精礦石之銷售17,782噸及銅精礦石銷售2,087噸。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代表未計利息收入及開支、所得稅、折舊、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前之盈利(虧損)。其反映產生營運現金流以為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及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之具價值指標。

2. 每股營運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營運現金流增至現金流入2.25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現金流出0.45港仙)。增加主要由於當年銷售額增加。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反映營運活動產生或動用之現金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其有助計量自整個業務產生現金之能力。

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至0.07港仙(二零一七年：虧損0.66港仙)。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其標示盈利能力，並時常用作釐定股價及價值之指標。

4.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7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70。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宣派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流動資產除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計算。其計量本集團之財務穩健狀況及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是否有充足資源支付其債務之能力。

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改善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資產負債比率之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部分承兌票據。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其計量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

6. 每名員工之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業務每名員工之服務收入穩定在約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港元)。每名員工之服務收入無重大變動。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界定為服務收入(不包括硬件銷售)除以員工人數。其為計量本集團憑藉軟件專業知識及優秀能力以達致發展業務目標之能力之重要指標。

7. 黃金產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金產量減少3%至3,307盎司(二零一七年：3,423盎司)。提取黃金礦石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紅山南金礦耗盡及黃金礦石的平均品位下降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乃自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加工廠生產之黃金總量。其為其中一項用以記錄使用加工廠效率之關鍵方法。

8. 提取黃金礦石之每噸現金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黃金礦石之每噸現金成本減少25%至514港元(二零一七年：683港元)。年內提取的黃金礦石全部來自紅山南金礦，其每噸現金成本較低。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所產生現金成本總額除以提取之黃金礦石數量計算。其用於監察提取之單位現金成本，並用作設計採礦計劃之參考。

9. 出售金條之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金條之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增加至9,181港元(二零一七年：8,919港元)，此乃由於黃金礦石之平均品位下降所致。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現金成本總額除以所出售金礦數量計算。其用於監察生產效率。

10. 提取之銅鎳礦石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銅鎳礦石增加46倍至142,312噸(二零一七年：3,010噸)。提取之礦石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銅鎳價格上漲及銅鎳產品需求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恢復銅鎳礦石提取及開始加工銅鎳礦石，且銅鎳礦石及銅鎳精礦成為採礦業務的主要產品。

戰略之相關程度：其為其中一項用於記錄礦場之活動程度之關鍵方法。

11.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成本

提取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成本減少72%至每噸204港元(二零一七年：每噸718港元)。有關減少是由於上一年度提取數量極少但產生一定數額之固定成本，而本年度本集團受益於規模效應。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現金成本總額除以提取之銅鎳礦石數量計算。其用於監察提取之單位現金成本，並用作設計採礦計劃之參考。

12. 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生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工銅鎳礦石之每噸現金生產成本為114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生產)。

戰略之相關程度：該指標按現金成本總額除以加工之銅鎳礦石數量計算。其用於監察加工之效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i)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99%(二零一七年：99%)及約64%(2017年：50%)。

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的約38%(二零一七年：56%)及約12%(2017年：1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東，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股本權益。

(ii)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按僱員之資質、資歷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其他人士之主要關係 (續)

(iii)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之股權及出任其董事職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投資股權、債券或其他證券以及項目直接所有權，包括主要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開發。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生產，然而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於這方面，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間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與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iv)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管理合約。

(v)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57名員工。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員工酬金，一般會每年加薪或在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可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一般資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4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亦不建議向儲備轉撥任何款項(二零一七年：無)。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續)

一般資料(續)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6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輝(主席)
劉潤芳

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陳鎂英
林桂仁
曾惠珍

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將會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期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必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除名列於上文之現任董事外，以下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期間為附屬公司之董事：

- | | |
|--------|--------------------------|
| 1. 韓照舉 | 6. 凌嘉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
| 2. 胡彩霞 | 7. 譚慶峰 |
| 3. 高婉君 | 8. 陳逸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4. 林啟令 | 9. 楊進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
| 5. 李建萍 | 10. 朱靖 |

董事會報告 (續)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保適當之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70條之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8,128,000	678,074,400*	836,202,400	29.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陳鎂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該等股份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權益 之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100%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 由陳奕輝先生透過Starmax持有98股(即49%)，而102股(即51%)已抵押予Starmax，作為於承兌票據項下本集團付款責任之擔保。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債券金額
陳奕輝	Time Kingdom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港元*

* 發行予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Starmax之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已償還承兌票據最後一期款項10,000,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d)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錕英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9,490,811	-	-	-	-	9,490,811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總數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合共作出慈善捐款約1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574,20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5%。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年內獨立性之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海龍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與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方)(「目標公司」)及吳東海先生(作為擔保方)(「擔保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7,8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6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該交易」)，佔目標公司股權之8.86%。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在此不可撤回地向認購方擔保及保證：

- (i) 目標公司於每個相關年度之經審計稅後淨盈利(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將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及
- (ii) 目標公司於每個相關年度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保證股息須於相關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宣告及支付。

擔保方及認購方於完成時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擔保方已授予認購方認沽期權，可於由認沽期權契據之日期之第四周年日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期間(或認購方及擔保方同意之該等其他期間)，將其持有之全部但並非部分之認購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擔保方。

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擔保方、浩明企業有限公司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其他投資方及目標公司就該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管理及經營訂立股東協議。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亦為GobiMin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而GobiMin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8(1)條，目標公司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就該交易之關連人士，而該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有關該交易的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均非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須予披露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年內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5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第54至126頁所載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銅鎳開採之採礦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附註13有關銅鎳開採之採礦權之披露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銅鎳開採之採礦權約為186,208,000港元。

就減值評估而言，銅鎳開採之採礦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確定。進行減值評估時，已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適當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釐定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相關之主要假設，包括生產規模，採礦成本、銅鎳價格及折現率。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對 貴集團業務之瞭解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
- 評估管理層所採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瞭解評估主要假設（包括生產規模，採礦成本、銅鎳價格及折現率）之合理性並使用專業估值技術；及
- 查核管理層減值評估所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之算數準確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表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概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任何內部控制之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不會披露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為郭健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4,172	64,9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40	2,370
採購及生產成本		(123,827)	(52,571)
員工成本		(13,778)	(18,364)
折舊及攤銷		(4,225)	(2,981)
其他費用		(19,713)	(11,02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32)	(823)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53)	50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08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4	3,057	–
融資成本	6	(368)	(7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14	(2,177)	2,7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29	(15,949)
所得稅開支	8	(4,111)	(1,882)
年內溢利／(虧損)	9	14,018	(17,83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不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	964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79	(17,818)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534)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14	270	(29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14	(1,581)	(162)
		25,934	(18,27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25,934	(17,30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9,952	(35,139)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2	(16,574)
非控股權益		12,016	(1,257)
		14,018	(17,831)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597	(20,678)
非控股權益		33,355	(14,461)
		39,952	(35,139)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07	(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552	38,235
投資物業	12	10,200	8,992
其他無形資產	13	186,208	195,364
聯營公司權益	14	292	8,974
預付租賃款項	15	6,925	6,606
按金	16, 19	29,234	25,327
其他金融資產	21	10,625	–
土地復修成本	17	2,813	4,118
		280,849	287,61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459	22,414
預付租賃款項	15	245	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299	14,820
持有作買賣投資	20	3,04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33,585	102,086
		152,632	139,5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365	13,272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9,619	5,532
承兌票據	24	10,266	10,565
融資租賃承擔	25	256	–
土地復修撥備	26	2,490	–
即期稅項負債		622	–
		56,618	29,369
流動資產淨值			
		96,014	110,1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6,863	397,79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891	–
承兌票據	24	–	9,967
融資租賃承擔	25	271	–
土地復修撥備	26	7,291	8,917
遞延稅項負債	28	28,828	29,521
		37,281	48,405
資產淨值			
		339,582	349,3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06,074	906,074
儲備	30	(767,342)	(773,9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38,732	132,135
		200,850	217,250
總權益			
		339,582	349,385

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奕輝
董事

劉潤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66,564	1,809	-	1,793	-	(1,213)	(757,400)	111,553	250,441	361,994
年內虧損	-	-	-	-	-	-	(16,574)	(16,574)	(1,257)	(17,8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62)	964	(4,906)	-	(4,104)	(13,204)	(17,30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2)	964	(4,906)	(16,574)	(20,678)	(14,461)	(35,13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	1,750	-	-	-	-	-	1,750	-	1,750
通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40,375	-	-	-	-	-	-	40,375	-	40,37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865)	-	-	-	-	-	-	(865)	-	(865)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647	-	-	-	(647)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781)	-	-	-	-	781	-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18,730)	(18,73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6,074	2,778	647	1,631	964	(6,119)	(773,840)	132,135	217,250	349,385
年內溢利	-	-	-	-	-	-	2,002	2,002	12,016	14,0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631)	-	6,226	-	4,595	21,339	25,9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631)	-	6,226	2,002	6,597	33,355	39,952
於購股權作廢時解除儲備	-	(710)	-	-	-	-	71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09	109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股息	-	-	-	-	-	-	-	-	(49,864)	(49,8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06,074	2,068	647	-	964	107	(771,128)	138,732	200,850	339,5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29	(15,94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145)	(956)
利息開支		368	744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2,177	(2,77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57)	—
折舊及攤銷		35,051	9,06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32	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	—	(1)
持有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504)
有關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已確認開支		—	1,75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2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08)	—
		49,222	(7,80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8,516	4,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16	(9,070)
持有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3,044)	1,6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29)	(1,2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70,281	(11,503)
已付所得稅		(7,074)	(1,1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3,207	(12,6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39	655
於一家聯營公司增加權益		—	(1,200)
已收股息		—	1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63)	(56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717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7,8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7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3	9,3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權益股份所得款項		—	40,375
支付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交易成本		—	(865)
償還銀行借貸		—	(8,585)
償還承兌票據		(10,000)	(10,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891	—
已付利息		(634)	(1,013)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4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7,403)	(13,1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386)	6,7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26,014	3,47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086	101,8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85	(3,19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585	102,0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585	102,0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軟件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i>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提供披露，以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對金融資產之變動作出披露。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對以下各項作出披露：(i)融資現金流量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日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已載於附註38。根據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8內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支付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有作買賣)之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金額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照變更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變更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更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需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新減值模式要求須按預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按已發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制定一個單一綜合模式以供實體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為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之少數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資產、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融資租賃責任及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予以呈列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定。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之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3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76,000港元。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數據之可觀察程度以及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公平值計量被分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得出之數據；及
- 第三級別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源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業務活動現有權力之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分別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必要時，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撥相關儲備。任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倘有)之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收購代價乃按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對其所產生負債以及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或以本集團就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過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超過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根據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撥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該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會進行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源自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不得超過一年)所獲得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負債於隨後之報告日期不予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確認。於收購日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在權益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如此處理方法屬合適)。

倘截至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本集團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已產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就進行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以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本集團可監控其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詳述如下。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透過其活動獲取利益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於附註40所載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當投資或部分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有關投資或部分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中，任何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保留部分將使用權益法入賬。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相似情況下事項而採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限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即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估)於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視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與削減所有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削減。

當收入賬目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均達致特定標準時，即確認收入。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當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則確認投資之股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所得款項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本集團有關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及租賃債務之扣減部分之間分攤，以至負債餘額按固定利率計息。財務開支於損益中即時確認，除非其由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於此情況下，其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其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到租金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租金優惠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除非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其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和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本集團會按照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分類各部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明顯地，該兩個部分均是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物業乃按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初步確認時，租賃之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比例作出分配。

為令相關租賃費用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倘租賃土地處於融資租賃項下，則整個物業一般分類為財務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倘海外業務並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則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最初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撥歸至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含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共同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之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時，所有於權益累計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撥歸至非控股權益，且並不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待一段長時間始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其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員工提供使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安排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員工之款項及其他提供之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授出日期已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絀。

與除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該等貨品或服務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所收取之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及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商譽或來自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來自初次確認商譽，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並基於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其資產或清償其負債之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被假定為全數透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已被推翻則除外。該假定在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消耗投資物業內幾乎所有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業務模型內持有時會予以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及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所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8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汽車	5至8年

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其用途，則轉變為投資物業，而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於轉變日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隨後出售或報廢該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絀。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前合理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包括就用作有關目的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有但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其被視為用作資本升值用途。

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賺取租賃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其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日後無法從出售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被終止確認的期內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所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計基準入賬。個別收購而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獲得且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始按照獲得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視為其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相反，於業務合併中獲得而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權成本、勘探及評估成本，及獲取現有礦產採礦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探明及概約礦儲量而攤銷。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其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特殊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如適用)，隨後以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款項乃為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支付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值(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

倘支付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於其實質上肯定將收到補償款項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資產。

土地復修撥備

本集團須於開採地下礦場後承擔恢復土地原貌之開支。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而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則會確認土地復修撥備。於報告期末，撥備以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計量。

土地復修成本於識別責任及撥充資本至土地復修成本之期間內作出撥備。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有關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買賣或被(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iii)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收購人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作買賣：

- 收購該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 該資產初步確認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資產為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亦無實際對沖效果之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持有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收購人可能收取之或然代價)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全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所賺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金額不重大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情況、超逾平均信貸期延遲償還之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轉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通過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通過撥備賬扣減除外。倘貿易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過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而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利息及其可能須支付之聯營公司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任何以下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係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之近親成員指預期彼等與實體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

應用本集團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就未能明確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去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實際結果與估計可能有偏差。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以持續基準審閱。如修改只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及倘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採礦權減值

根據於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採礦權之賬面值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不能收回賬面值時審視減值。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或(倘適用)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估計需要本集團以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礦產儲量

工程師所估計本集團之礦產儲量本身不精確，僅反映概約數量，原因為形成有關資料涉及重要判斷。當估計礦產儲量所用任何因素或假設有重大變動，且儲量地質及決定儲量經濟可行性所用假設明顯改變時，礦產儲量估計可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此改變就會計而言被視為估計改變，並按相關攤銷率以前瞻基準反映出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兩個營運分部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i)採礦業務；及(ii)軟件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軟件業務	300	800
採礦業務	173,872	64,110
	174,172	64,910
分部業績		
軟件業務	(783)	(8,887)
採礦業務	20,720	(1,705)
	19,937	(10,592)
利息收入	2,145	9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95	1,414
未分配公司費用	(7,308)	(9,440)
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53)	50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82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08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32)	(8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057	-
融資成本	(368)	(7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2,177)	2,775
	18,129	(15,949)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入。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未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公司費用、持有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此乃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軟件業務	–	–
採礦業務	274,862	306,892
分部資產總值	274,862	306,892
未分配	158,619	120,267
綜合資產	433,481	427,159
分部負債		
軟件業務	–	–
採礦業務	81,334	55,740
分部負債總額	81,334	55,740
未分配	12,565	22,034
綜合負債	93,899	77,774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投資物業、持有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公司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融資租賃承擔、承兌票據、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公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添非流動資產*		
軟件業務	-	-
採礦業務	863	561
未分配	758	-
	<u>1,621</u>	<u>561</u>
折舊及攤銷		
軟件業務	-	11
採礦業務	4,111	2,468
未分配	114	502
	<u>4,225</u>	<u>2,981</u>
計入採購及生產成本之折舊及攤銷		
採礦業務	<u>30,826</u>	<u>6,085</u>
於損益確認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35,051</u>	<u>9,066</u>

* 增添非流動資產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顧問、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300	800
金條	34,786	32,745
銅鎳礦石及精礦	139,086	31,365
	<u>174,172</u>	<u>64,9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按營運所在地劃分而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而呈列，詳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香港	300	800
中國	173,872	64,110
	<u>174,172</u>	<u>64,910</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0,844	8,992
中國	229,854	244,323
	<u>240,698</u>	<u>253,31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12,473	31,365
客戶B ¹	33,312	32,745
客戶C ¹	26,613	-

¹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入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111
融資租賃實際利息	35	-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	333	633
借貸成本總額	<u>368</u>	<u>7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20	1,093	26	289	1,528
劉潤芳	120	608	18	107	8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6	-	-	-	126
陳鎡英	126	-	-	-	126
林桂仁	126	-	-	-	126
曾惠珍	126	-	-	-	126
	744	1,701	44	396	2,88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及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20	711	26	82	76	1,015
劉潤芳	120	663	17	89	38	927
鄭健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退任)	-	534	-	395	-	929
張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辭任)	60	216	9	22	-	307
非執行董事						
林啟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30	-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6	-	-	-	38	164
陳鎡英	126	-	-	-	38	164
林桂仁	126	-	-	-	38	164
曾惠珍	126	-	-	-	38	164
	834	2,124	52	588	266	3,864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辭任後留聘為本集團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彼擔任董事之職務所支付之酬金為929,000港元，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464	2,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11
表現及酌情花紅	280	3,981
	<u>2,780</u>	<u>6,557</u>

各自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3</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87	—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	163
— 中國預扣稅	2,247	782
遞延稅項(附註28)	(3,556)	937
	<u>4,111</u>	<u>1,882</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4,111	1,88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估計溢利以稅率16.5%計算。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129</u>	<u>(15,94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991	(2,6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之稅務影響	359	(4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7	1,90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96)	(12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5	2,434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7)	163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66)	—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80	868
中國預扣稅	908	(278)
	<u>4,111</u>	<u>1,882</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4,111	1,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減／(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7)	2,885	3,864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0	860
其他員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532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9,283	13,108
僱員福利開支	13,778	18,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8	4,29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878	1,790
折舊及攤銷(計入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	30,826	6,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攤銷項目：	2,200	2,090
— 預付租賃款項	321	167
— 土地復修成本	1,704	724
折舊及攤銷(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4,225	2,981
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360)	(30)
減：直接支出	42	-
	(318)	(3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50	7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611	48,66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389	37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56)	80
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	-	(1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予顧問之款項	-	952
利息收入	(2,145)	(956)

附註： 成本不包括計入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的生產員工成本約11,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7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002</u>	<u>(16,574)</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2</u>	<u>2,495,005</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為年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二零一七年：彼等之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64,331	724	13,831	2,590	227	1,330	3,401	86,434
匯兌調整	(2,389)	-	(742)	(98)	-	(10)	(142)	(3,381)
重估盈餘	964	-	-	-	-	-	-	96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9,547)	-	-	-	-	-	-	(9,547)
增添	41	-	71	271	-	14	164	561
出售/撤銷	(11,217)	(724)	(222)	(905)	(227)	(1,148)	(66)	(14,50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2,183	-	12,938	1,858	-	186	3,357	60,522
匯兌調整	3,726	-	1,219	168	-	22	247	5,382
增添	-	-	87	201	-	556	777	1,621
出售/撤銷	(7,523)	-	(745)	(147)	-	(13)	(870)	(9,29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386	-	13,499	2,080	-	751	3,511	58,2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606	181	3,438	1,441	49	1,114	2,461	20,290
匯兌調整	(584)	-	(184)	(50)	-	(3)	(91)	(912)
本年度撥備	3,937	36	1,747	375	11	15	264	6,385
消除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2)	(555)	-	-	-	-	-	-	(555)
消除出售/撤銷	(599)	(217)	(218)	(704)	(60)	(1,060)	(63)	(2,92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805	-	4,783	1,062	-	66	2,571	22,287
匯兌調整	1,100	-	433	97	-	6	170	1,806
本年度撥備	3,456	-	1,744	395	-	119	434	6,148
消除出售/撤銷	(4,939)	-	(629)	(118)	-	(10)	(870)	(6,56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422	-	6,331	1,436	-	181	2,305	23,6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4,964	-	7,168	644	-	570	1,206	34,55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8,378	-	8,155	796	-	120	786	38,235

折舊開支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折舊及攤銷項目，而約3,9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95,000港元)則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之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44,000港元之汽車賬面值於金融租賃項下持有。租賃資產被出質作為金融租賃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8,992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8,992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208	—
於年末之結餘	10,200	8,99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權益根據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且位於香港。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根據銷售比較方法按反映類似物業近期交易價格之直接比較法而釐定，並就所審閱之物業性質、位置及狀況差異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定於計量日期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將該等物業轉作商業用途，不論為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資料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單位	—	10,200	—	10,200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資料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單位	—	8,992	—	8,992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撥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62,70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1,118)
	<u>341,59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39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u>377,98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3,11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9,874)
本年度撥備	2,986
	<u>146,22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45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8,104
本年度撥備	
	<u>191,78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6,208</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5,36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銅鎳礦山及黃金礦山之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86,20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94,460,000港元及904,000港元)。

本年度之採礦權有效攤銷率約為8%(二零一七年：1%)。

攤銷開支約26,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之採購及生產成本項目，而約1,2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成本中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其他無形資產(續)

銅鎳開採

銅鎳開採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並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銅鎳開採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折現率17%(二零一七年：17%)釐定。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估計有關，包括生產規模、開採成本及銅鎳價格。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董事認為銅鎳開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14.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5,143	96,350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74,851)	(87,376)
	<u>292</u>	<u>8,974</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指於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教育」，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之25.035%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將寧夏教育之25.035%股權以人民幣5,752,500元之總代價全部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本集團自出售事項中確認約3,057,000港元之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主要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31,343
非流動資產	-	10,873
流動負債	-	(2,857)
非流動負債	-	(7,903)
資產淨值	-	31,456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綜合收入總額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5,471)	11,49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244)	(1,81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715)	9,675

上文概述之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31,456
本集團擁有權益之比例	-	25.035%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	7,8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說明並非個別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全面開支總額	(807)	(10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u>292</u>	<u>1,099</u>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6,829	7,39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662	(397)
攤銷開支	(321)	(167)
於年末之結餘	<u>7,170</u>	<u>6,829</u>
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預付租賃款項	7,170	6,829
減：未來十二個月扣除至損益及列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245)	(223)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u>6,925</u>	<u>6,606</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位於中國且租期為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6. 按金

本集團之長期按金指存於若干指定銀行賬戶之土地復修以及恢復環境保證按金。該款項會受到限制並預期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土地復修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4,118	5,11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99	(274)
攤銷開支	(1,704)	(724)
於年末之結餘	<u>2,813</u>	<u>4,118</u>

土地復修成本與礦場所佔用土地之復原成本有關。攤銷期介乎約6至13年。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459	22,385
製成品	-	29
	<u>6,459</u>	<u>22,414</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7,360	9,331
預付款項	1,412	4,946
按金	29,656	25,409
其他應收款項	105	461
	<u>38,533</u>	<u>40,147</u>
減：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附註16)	(29,234)	(25,327)
	<u>9,299</u>	<u>14,8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票據指銀行承兌匯票並為免息。

按票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300	9,331
91至180日	3,060	-
	<u>7,360</u>	<u>9,331</u>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收賬目。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1,0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1,015)
於年末之結餘	<u>-</u>	<u>-</u>

20. 持有作買賣投資

持有作買賣投資指香港上市債務證券，其固定利率介乎4.6%至7.5%，其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10,625	—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據此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600,000股已發行新股份，相當於龍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8.86%。龍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龍銀之主要股東)(「擔保方」)同意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i)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年度」)之經審計稅後淨盈利(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將不會少於15,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及(ii)龍銀於每個相關年度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保證股息」)。

倘龍銀於相關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計稅後淨盈利少於保證利潤，擔保方須繳付予本集團支付一筆相等於實際利潤差額(即保證利潤減實際經審計盈利)乘以8.86計算之賠償。擔保方根據保證利潤應付之最高金額將不得多於本集團支付的代價(即7,800,000港元)。

倘龍銀於各相關年度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少於保證股息，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相等於股息差額(即保證股息減實際支付股息)乘以本集團認購的新股份數目(即600,000股股份)計算之賠償。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與本集團於完成時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本集團有權於認沽期權契據日期之第四周年日至認沽期權契據日期起計滿五年之期間，將全部600,000股認購股份以7,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予擔保方。

該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投資龍銀視作載有一項或多項內嵌衍生金融工具的複合工具，且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約2,82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3厘至1.69厘(二零一七年：介乎0.01厘至1.43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7,1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5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多家銀行。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98	2,933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0,267	10,339
	<u>13,365</u>	<u>13,272</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已收按金約3,6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12,000港元)、預收款項約2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2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927,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	2,082
31至60日	101	27
61至90日	897	320
超過90日	2,095	504
	<u>3,098</u>	<u>2,933</u>

24.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承兌票據予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作為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之部分購買代價，該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63,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應於發行日期之各週年日分期償還。已抵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51%股本權益，作為承兌票據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56	—
非流動負債	271	—
	527	—

年內，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購買汽車。租賃期限為三年，年利率為2.5%，每月分期償還，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以代價500港元購買汽車。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44,000港元之汽車以及陳奕輝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責任：				
一年內	275	256	—	—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之期限內	275	271	—	—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550	527	—	—
減：未來融資收費	(23)		—	—
融資責任現值	527		—	—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予結算之款項	(256)		—	—
十二個月以上到期應予結算之款項	27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土地復修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8,917	9,42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864	(505)
於年末之結餘	9,781	8,917
減：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之土地復修撥備	(7,291)	(8,917)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土地修復	2,490	-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就本集團現有礦場累計土地復修及礦場關閉之成本。董事參考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並按彼等之最佳估算釐定土地復修撥備。

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款項是指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8.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未分配溢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099	27,105	30,204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166)	(1,454)	(1,620)
自損益扣除／(計入)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78)	1,997	1,719
支付後撥回	(782)	-	(78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73	27,648	29,521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182	2,681	2,863
自損益扣除／(計入)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908	(2,217)	(1,309)
支付後撥回	(2,247)	-	(2,24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716	28,112	28,82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需要繳付預扣稅。本集團已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續)

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有關本集團之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已確認遞延稅項差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4,00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錄得虧損之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本集團之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	2,812,881,803	2,387,881,803	906,074	866,564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	425,000,000	—	40,37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	—	(865)
於年末	2,812,881,803	2,812,881,803	906,074	906,0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合共42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09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供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全部匯兌差額。

31.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作夥伴、提供財務資助各方、股東或顧問或承包商(「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之信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實益擁有之公司。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設立之目的在於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期十年，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屆滿。其後，概無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計劃項下於屆滿日期前授出之現存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後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31. 購股權(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以後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使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卓越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為獨立董事)、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商及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並合資格獲授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按以下最高者釐定：(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及連同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任何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在直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不得向該名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酌情全權決定，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普遍適用之最短期限。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餘下年期約為5.5年。

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授出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承授人向本公司所支付作為授出建議代價之1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授出建議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仍可供二零一三年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574,203股(二零一七年：83,460,689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已發行股本之3.5%(二零一七年：2.97%)。

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所有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及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31. 購股權(續)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		於二零一八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尚 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18.06.2007	18.06.2007 – 17.06.2017	0.2871	622,702	-	-	-	(622,702)	-	-	-	-	-	-
	09.09.2011	09.09.2011 – 08.09.2021	0.1445	830,270	-	-	-	(830,270)	-	-	-	-	-	-
	20.11.2012	20.11.2012 – 19.11.2022	0.1281	10,378,380	-	-	-	(7,264,866)	3,113,514	-	-	-	-	3,113,514
總計				11,831,352	-	-	-	(8,717,838)	3,113,514	-	-	-	-	3,113,51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373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410港元	0.128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28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 (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年內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重新分類*	已失效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5,189,190	-	(3,113,514)	-	2,075,676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415,135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	7,000,000	-	-	7,000,000	-	-	7,000,000
僱員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5,604,325	7,000,000	(3,113,514)	-	9,490,811	-	-	9,490,811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358,920	-	-	(726,487)	3,632,433	-	-	3,632,433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726,487	-	-	(103,784)	622,703	-	-	622,703
其他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5,085,407	12,000,000	-	(830,271)	16,255,136	-	-	16,255,13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	-	3,113,514	-	3,113,514	(3,113,514)	-	-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	25,000,000	-	-	25,000,000	(12,000,000)	-	13,000,000
總計				10,689,732	44,000,000	-	(830,271)	53,859,461	-	-	38,745,947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24港元	0.1080港元	不適用	0.1422港元	0.1143港元	不適用	0.1153港元	不適用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辭任後，合共3,113,514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由「董事」類別轉移至「其他」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七年：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4,000,000份，其中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股東陳奕輝先生之近親)。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模型」)釐定。該模型為有限制的一般性數值方法，由於據此釐定之價值須作出多項假設，故涉及主觀性及不確定性。該模型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於適合時按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達成購股權附帶市場條件之可能性)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基於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按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之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

於授出日期使用模型及輸入數據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授出日期股價	0.108港元
行使價	0.108港元
預期波幅	85.548%
預期年期	9.998年
無風險利率	1.824%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750,000港元。

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僱員及董事作出以權益結算約798,000港元之股份付款已納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相應金額已計入購股權儲備(附註30)。本公司經參考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後衡量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總代價達14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6	987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單位應付之租金。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為固定不變。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0	30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港元)。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就福利撥款。本集團僅須對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總供款金額約為1,6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2,000港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155,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三原則電腦服務有限公司、鉸科貿易有限公司及泛訊出版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腦諮詢服務、電腦軟件開發及銷售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買賣服務。

失去控制權之匯總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
售出資產淨值	<u>15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取之代價	155
售出資產淨值	<u>(154)</u>
出售收益	<u>1</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已收取代價	155
減：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u>(449)</u>
現金流出淨額	<u>(2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除下文闡釋者外，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商業服務
Timeless T12M Capital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90.1%	科技及商業投資活動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新疆天目」)	中國	人民幣 36,000,000元	-	26%	於中國新疆勘探及開採若干金礦、鐵礦及銅鎳礦以及加工及銷售源自礦場之礦產

新疆天目為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該公司51%權益。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新疆天目	中國	74%	74%	12,997	(1,117)	186,662	211,625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14,188	5,625
						200,850	217,25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集團內部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新疆天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947	75,677
非流動資產	259,088	269,650
流動負債	(74,352)	(22,745)
非流動負債	(35,403)	(36,564)
資產淨值	252,280	286,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618	74,393
非控股權益	186,662	211,625
總權益	252,280	286,018
收益	173,872	64,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44	2,355
開支	(159,350)	(67,975)
年內溢利/(虧損)	17,566	(1,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569	(39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12,997	(1,117)
年內溢利/(虧損)	17,566	(1,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532	(4,6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1,428	(13,24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8,960	(17,8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2,101	(5,04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4,425	(14,36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6,526	(19,409)
已付新疆天目非控股權益股息	15,049	8,29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4,136	1,21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02	9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939)	(16,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39	(3,1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8,738	(18,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有作買賣投資	3,044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625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706	137,287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54,397	39,33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作買賣投資、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之有關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類型或管理及評估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外幣風險指會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外匯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即主要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主要貨幣資產/負債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主要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美元」)	805	21
人民幣	15,692	22

於報告期末絕大多數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乃由本集團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美元面臨的外幣風險甚微。

下表詳載本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之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正數顯示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溢利增加／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對溢利／虧損將有相反的等值影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85	1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有關年度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在固有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管理層認為銀行存款利率風險甚微。就定息借貸而言，工具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之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因交易對手未能解除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個別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水平，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償還情況，並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交易債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於高信貸評級或聲譽良好銀行之流動資金所造成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品以抵銷與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已訂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或少於1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094	-	13,094	13,094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不適用	29,619	-	29,619	29,619
融資租賃承擔	2.5	275	275	550	527
承兌票據	3.00	10,300	-	10,300	10,26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不適用	-	891	891	891
		<u>53,288</u>	<u>1,166</u>	<u>54,454</u>	<u>54,397</u>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272	-	13,272	13,272
應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不適用	5,532	-	5,532	5,532
承兌票據	3.16	10,600	10,300	20,900	20,532
		<u>29,404</u>	<u>10,300</u>	<u>39,704</u>	<u>39,3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有作買賣投資	3,044	-	-	3,04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0,625	-	10,625
總計	3,044	10,625	-	13,669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為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買方報價。該等工具計入在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地使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減輕了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按公平值計量的一項工具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計入第二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聘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方法指引公眾公司法連同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以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可觀察波幅及定價倍數為基準，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流動性及／或市場流通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以非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10,247	-	10,2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20,408	-	20,4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0,2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532,000港元)，其公平值則約為10,2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08,000港元)。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參考美國國庫債券收益及特性相若之可資比較金融工具之信貸息差，以貼現率4.65%(二零一七年：4.05%)折現未來估計還款額計算得出。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已攤銷成本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與上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來施加之資本要求。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檢討之其中部分是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務	11,684	20,5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8,732</u>	<u>132,135</u>
資本負債比率	<u>8.4%</u>	<u>1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添汽車金額約758,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附註25)。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承兌票據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應付 非控股權益 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532	-	-	5,532	26,0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599)	(275)	891	(27,403)	(37,386)
新融資租賃	-	767	-	-	767
應向非控股權益 分派股息	-	-	-	49,864	49,864
利息開支	333	35	-	-	368
外匯	-	-	-	1,626	1,6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6	527	891	29,619	41,3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i))	381	373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i))	333	633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附註(iii))	300	550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iv))	360	30
本集團捐款(附註(v))	100	—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i)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3厘(二零一七年：每年3.16厘)計算，應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 (iii) 就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服務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董事陳奕輝先生間接擁有股權之一家關連公司收取。
- (iv)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48%股權之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 (v) 向慈善機構作出捐款，該機構豁免繳納稅務條例第88條項下的稅項，陳奕輝先生於該機構擔任董事，且為創辦成員之一。
- (vi) 陳奕輝先生就融資租賃承擔提供之個人擔保(附註2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向彼等支付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4	–
投資物業	10,200	8,992
投資於附屬公司	14,844	14,844
聯營公司權益	–	6,717
	<u>25,688</u>	<u>30,553</u>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2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014	99,6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	2,133
	<u>105,523</u>	<u>101,97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1	1,502
融資租賃承擔	256	–
	<u>1,137</u>	<u>1,5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4,386</u>	<u>100,4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074</u>	<u>131,02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1	–
資產淨值	<u>129,803</u>	<u>131,0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06,074	906,074
儲備	(776,271)	(775,050)
總權益	<u>129,803</u>	<u>131,024</u>

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弈輝
董事

劉潤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809	–	(756,820)	(755,011)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964	(22,753)	(21,78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50	–	–	1,750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781)	–	78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778	964	(778,792)	(775,0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221)	(1,221)
於購股權作廢時解除儲備	(710)	–	71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68	964	(779,303)	(776,271)

4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集團與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電子競技娛樂」)及電子競技娛樂之主要股東(「擔保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本集團以代價50,000,000港元認購Summit Soar Limited(「Summit Soar」，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電子競技娛樂之控股公司)之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於重組後Summit Soar約28.57%之股權)，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股東協議。電子競技娛樂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提供電競活動廣告及推廣服務以及定期組織電競賽事。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方承擔利潤保證賠償並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擔保，Summit Soar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後的稅後淨盈利(於Summit Soar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示)(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將合共不會少於32,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物業資料

本集團物業組合概要－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 二座11樓6室	辦公室	中期租賃	100%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27,981	142,986	155,704	64,910	174,1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92,346)	(61,904)	(1,412)	(15,949)	18,1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71	4,086	(8,748)	(1,882)	(4,111)
年內(虧損)/溢利	(89,875)	(57,818)	(10,160)	(17,831)	14,0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903)	(33,443)	(20,621)	(16,574)	2,002
非控股權益	(32,972)	(24,375)	10,461	(1,257)	12,016
	(89,875)	(57,818)	(10,160)	(17,831)	14,0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45,278	475,622	456,814	427,159	433,481
總負債	(204,686)	(139,061)	(94,820)	(77,774)	(93,899)
	340,592	336,561	361,994	349,385	339,5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018	86,041	111,553	132,135	138,732
非控股權益	254,574	250,520	250,441	217,250	200,850
	340,592	336,561	361,994	349,385	339,582